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等相关材料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

公司孙公司江西升华拟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澍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彭澎女士和彭澍先生提供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担保解决了孙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国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由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拟向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担保解决了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拟根据升华科技实际资金需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分期向升华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借款,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升华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且借款利息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

2017年9月14日